

#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审〔2023〕 35 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鲤城区退役 军人社会服务保障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：

你单位《泉州市鲤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关于申请〈鲤城区退役军人社会服务保障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议书〉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、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鲤城区做好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泉鲤委办〔2023〕4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实施鲤城区退役军人社会服务保障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1-350502-04-01-414740）开展前期工作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鲤城区退役军人社会服务保障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红梅社区崇福路

59号

**三、项目单位：**泉州市鲤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改建

**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**

对鲤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受损严重的房屋、道路工程、场地、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进行恢复重建。

**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：**

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及单位自筹。

**七、相关要求：**

1.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，据此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、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2. 请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10日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
---